

屏東縣瑪家鄉玉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

總說明

屏東縣瑪家鄉公所為推動本鄉長照服務，落實長青福利政策，依據屏東縣政府及接受衛生福利部由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、3、4期特別預算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－玉泉社區活動中心」計畫補助興建之瑪家鄉玉泉社區活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活動中心），為充分發揮各項功能及維護管理，爰制定「屏東縣瑪家鄉玉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」計十一條，

其制定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第一條：明定本辦法制定之目的。
- 二、第二條：明定本活動中心產權歸屬、代管單位及簽訂契約。
- 三、第三條：明定本所委託代管單位應依本權責妥處之事項。
- 四、第四條：明定本所委託管理方式及除外規定。
- 五、第五條：明定本活動中心應優先辦理活動內容。
- 六、第六條及第七條：明定本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應遵守之規定。
- 七、第八條：明定經費處理原則。
- 八、第九條：明定委託代管單位。
- 九、第十條：明定於其他法令適用之關係。
- 十、第十一條：明定本辦法施行日。